

COMPEQ®

NO.2313



2025

年報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2026.03.20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compeq.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呂範

職稱：財務處資深處長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E-mail：finelu@compeq.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正忠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E-mail：mikelee@compeq.com.tw

■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及蘆竹一廠、二廠、三廠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一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二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66 號

三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938 巷 110 號

※大園一廠、二廠

一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中山北路 275 號

二廠：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中山北路 277-1、277-3 號

電話：(03)386-3000(代表號)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分機 6304~6306)

<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欣亮、林啟平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https://www.clockcpa.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華通網址：<https://www.compeq.com.tw>

# 目 錄

一、致股東報告書.....	1
二、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	56
三、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四、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7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六、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附錄、財務概況.....	78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一)序言

2025年全球通膨放緩、Fed三次降息、AI科技及低軌衛星的應用，電子市場需求回溫，全球經濟依照IMF統計2025年全球GDP成長3.2%，PCB產業依照Prismark公布2025年電路板產業產值較2024年成長15.4%。

本公司2025年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760億元，較2024年724.6億元成長4.9%，2025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65.7億元，較2024年本期淨利56億元增加9.7億元。因應衛星通訊、AI server、光通訊、Data center相關產品高頻、高速的應用，公司以健全體質為主，用先進的大數據，智慧化工廠管理，做好產品品質、交期，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

2026年全球經濟景氣穩健成長，對於藍海的目標產品市場進行投資，包含: AI應用、低軌衛星、光通訊等。並且持續做好環境保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

### 1. 2025 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實施成果

2025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65.7億元，相較於2024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56.0億元增加9.7億元，2025年EPS為新台幣5.51元，相較於2024年EPS為4.7元增加0.81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25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採用IFRS後)

項目	2025年	2024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億元新台幣)	760.0	724.6	4.9%
稅前淨利(億元新台幣)	80.8	70.7	10.1
本期淨利(億元新台幣)	65.7	56.0	9.7
EPS(元新台幣)	5.51	4.70	0.81

#### (2)銷售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SMT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2025年銷售量約3,926萬平方英尺，SMT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打件數量約3.9億件。

####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持續保有在高階電路板的領先地位，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衛星通訊、AI server、Data center、光通訊、AR/VR/智慧眼鏡、人型機器人相關產品開發、高頻高速材物料應用、節能改善、智慧工廠、生產環境安全的提升、自動化改善、工廠製造管理的改善...等。

## 2.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 ①積極開發藍海產品，衛星通訊、AI server、Data center、光通訊、AR/VR/智慧眼鏡、人型機器人等相關產品的 business。
- ②在經營管理體系上持續進行 VE、降低變動及固定成本，讓全企業的各領域產品變得更有競爭力。
- ③健全工廠體質，落實精緻化的製造管理，做好產品品質並提升全員品質意識。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④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 (2) 生產基地規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 SMT。

- ①電路板生產據點為桃園蘆竹、大園、泰國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基地。
- ② 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等生產基地。

### (3) 未來產品佈局

- ①硬板產品：積極爭取衛星通訊、AI server、Data center、光通訊等相關訂單。
- ②軟板及軟硬板產品：積極開發藍海產品 AI 相關應用產品、AR/VR/智慧眼鏡、醫療產品、人型機器人等訂單。
- ③ SMT 產品：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如光通訊、工控、測試板等產品，在選定的市場產品中，改善工廠體質的競爭力，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 江培琨



## 二、公司治理報告

### (一)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ROC	江培琨	男 61-70	2023.06.15	3年	2014.6.12	800,450	0.07	800,450	0.07	0	0.00	0	0
董事	ROC	彭楷賢	男 71-80	2023.06.15	3年	2002.5.24	8,365,186	0.70	8,365,186	0.70	6,956,113	0.58	0	0
董事	ROC	長治投資(股)公司	-	2023.06.15	3年	2008.6.13	16,885,000	1.42	17,576,000	1.47	0	0.00	0	0
董事	ROC	代表人：吳健	男 81-90	2023.06.15	3年	1996.5.17	27,195,218	2.28	20,298,718	1.70	14,808,498	1.24	0	0
董事	ROC	長治投資(股)公司	-	2023.06.15	3年	2008.6.13	16,885,000	1.42	17,576,000	1.47	0	0.00	0	0
董事	ROC	代表人：呂學順	男 61-70	2023.06.15	3年	2023.6.15	18,729	0.00	18,729	0.00	0	0	0	0
董事	ROC	正柏投資(股)公司	-	2023.06.15	3年	2023.6.15	11,798,000	0.99	21,828,388	1.83	0	0.00	0	0
董事	ROC	代表人：吳柏毅	男 51-60	2023.06.15	3年	2008.6.13	27,280,499	2.29	17,375,911	1.46	0	0.00	0	0
董事	ROC	薛頓投資(股)公司	-	2023.06.15	3年	2023.6.15	12,831,000	1.08	13,739,000	1.15	0	0.00	0	0
董事	ROC	代表人：吳彭弘	男 51-60	2023.06.15	3年	2017.6.16	27,204,857	2.28	27,204,857	2.28	9,059,520	0.76	0	0
獨立董事	ROC	邱慈觀	女 71-80	2023.06.15	3年	2017.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
獨立董事	ROC	劉騰凌	男 71-80	2023.06.15	3年	2017.6.16	1,366,565	0.11	1,368,565	0.11	9,147	0.00	0	0
獨立董事	ROC	黃璽澄	男 71-80	2023.06.15	3年	2023.6.15	28,343	0.00	28,343	0.00	47,283	0.00	0	0
獨立董事	ROC	柯明川	男 71-80	2024.05.30	2年	2014.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江培琨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董事	彭楷賢	文化大學管學系 明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	—	
董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	不適用 東海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柏毅	父子	註二
董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學順	不適用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不適用	董事 吳彭弘	父子	註二
董事	正柏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二
董事	代表人：吳柏毅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健	父子	
董事	薛頓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二
董事	代表人：吳彭弘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健	父子	
獨立董事	邱慈觀	賓夕法尼亞大學金融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教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劉騰凌	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工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黃盈澄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柯明川	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兆豐銀行常務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註 1：上列「現在持有股份」為年報刊印日止所登記之股數。

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吳健信信託財產專戶	52.0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彭芙美信託財產專戶	23.34%
	吳柏毅	12.94%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彭弘	11.67%
	吳柏毅	98.50%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莉婷	1.50%
	吳彭弘	62.86%
	魯懿珍	37.14%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江培琨		具備 4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彭楷賢		具備 40 年以上商務以及企業經營工作經驗	NA	0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		具備 4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學順		具備 35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正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柏毅		具備 25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薛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彭弘		具備 25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邱慈觀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商務、財務、法律、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劉騰凌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具備40年以上PCB業生產製造、財務企管等管理經驗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377,712股，0.12%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黃鑾澄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具備40年以上PCB業財務企管等管理經驗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隆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75,626股，0.01%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柯明川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兆豐銀行常務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a.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不分國籍、性別、年齡，在符合法規下，以適才適所為原則，選擇以PCB專業領域為主體，輔以企管、財務、人資、產銷等多元專業領域，以期在各董事成員相關工作經驗累積之經營管理、財務分析、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下，可強化董事會職能。
- b.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多元化政策目標為：除在公司日常營運需求的考量下，全體董事具PCB本業專業身分者占比為30%以上，獨立董事具備財務、企管、經營、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的董事佔比為30%以上，恪遵倡導董事多元化政策，於董事會中任一性別董事達成三分之一席次，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c. 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評估本公司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共 10 人，其中 7 人具有 PCB 專業經驗，符合公司以 PCB 產業為主體之董事選任原則，且獨立董事 4 人，亦分別具有國立大學財會、企業實務財會及 PCB 實務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故整體董事會除具備 PCB 產業核心知識外，輔以各董事專業以及經驗所累積之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和決策能力等，可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然因本公司董事全體任期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方屆滿，以目前女性性別(獨立)董事一席情況下，未來將於下屆新任董事改選候選名單中積極尋找適當資格之人員擔任本公司董事，以符合任一性別董事達成三分之一之規定，希冀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才能多元化及性別多元化兼具等理想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 PCB 產業或經營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財會、企管、經營、風險管理專長	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達成三分之一席次	未達成

所有董事皆為本國籍，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並有考量性平原則來規劃女性獨立董事成員。截至 114 年底，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2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5 名董事年齡位於 71-8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81-9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董事資料。

董事姓名	多元化 國籍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	PCB 產業經驗	其他產業或 學術經驗	專業能力			
							財會	企管	經營	風險 管理
江培琨	ROC	男	V	61-70	V			V	V	V
彭楷賢	ROC	男		71-80		V		V	V	V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	ROC	男		81-90	V			V	V	V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學順	ROC	男		61-70	V			V	V	V
正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柏毅	ROC	男	V	51-60	V			V	V	V
薛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彭弘	ROC	男	V	51-60	V			V	V	V
邱慈觀	ROC	女		71-80		V	V	V		V
劉騰凌	ROC	男		71-80	V			V	V	V
黃鑒澄	ROC	男		71-80	V		V	V		V
柯明川	ROC	男		71-80		V		V	V	V

B. 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董事 10 人，獨立董事人數 4 人，佔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 40%，其中吳健、吳柏毅、吳彭弘 3 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非獨立董事，其餘 7 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董事會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附表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相關 科系之 公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江培琨			✓				✓	✓		✓	✓	✓	✓	✓	✓	✓	0
彭楷賢			✓	✓			✓	✓	✓	✓	✓	✓	✓	✓	✓	✓	0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			✓					✓	✓			✓		✓			0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學順			✓			✓		✓	✓	✓	✓	✓	✓	✓			0
正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柏毅			✓					✓	✓			✓		✓			0
薛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彭弘			✓					✓	✓			✓		✓			0
邱慈觀	✓		✓	✓	✓	✓	✓	✓	✓	✓	✓	✓	✓	✓	✓	✓	0
劉騰凌			✓	✓	✓	✓	✓	✓	✓	✓	✓	✓	✓	✓	✓	✓	0
黃鑾澄			✓	✓	✓	✓	✓	✓	✓	✓	✓	✓	✓	✓	✓	✓	0
柯明川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獨立性各條件說明：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執行長	ROC	江培琨	男	2020.03	800,450	0.07	0	0.00	0	0
總裁	ROC	吳柏毅	男	2025.11	17,375,911	1.46	0	0.00	0	0
執行副總裁	ROC	吳彭弘	男	2024.04	27,204,857	2.28	9,059,520	0.76	0	0
副總裁兼台灣廠區總經理	ROC	吳祥麒	男	2025.02	16,197	0.00	2,869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莊訓權	男	2018.06	93,374	0.00	0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詹朝熙	男	2022.07	6	0.00	0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喻國華	男	2024.11	0	0.00	0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柴季中	男	2024.11	19,219	0.00	0	0.00	0	0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江培琨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	
總裁	吳柏毅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兄弟	
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裁	吳柏毅	兄弟	
副總裁兼台灣廠區總經理	吳祥麒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原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莊訓權	淡江大學土木系、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詹朝熙	中原大學電機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產品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喻國華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碩士、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柴季中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管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係依營運之需要選派任，無固定任期規定。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江培現												
董事兼總裁	吳柏毅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11,000	11,000	—	—	—	—	—	—	11,000	11,000	0.17%	0.17%
董事	呂學順												
董事	吳健												
董事	彭楷賢												
獨立董事	邱慈觀												
獨立董事	劉騰凌	6,000	6,000	—	—	—	—	—	—	6,000	6,000	0.09%	0.09%
獨立董事	黃盈澄												
獨立董事	柯明川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為固定制，是參照本公司所處產業狀況以 及獨立董事參與日常營運的程度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董事會通過給與適當之酬金數額。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相關法令執行獨立董事業務，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 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善盡良善管理人之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吳健、彭楷賢未兼任員工，故不支領相關酬金 邱慈觀、劉騰凌、黃盈澄、柯明川未兼任員工，故不支領相關酬金													

註1：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

註2：係115/3/5董事會通過過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114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彭楷賢、吳柏毅、吳彭弘、呂學順、黃堃澄、邱慈觀、吳健、柯明川	彭楷賢、吳柏毅、吳彭弘、呂學順、黃堃澄、邱慈觀、劉騰凌、吳健、柯明川	彭楷賢、黃堃澄、邱慈觀、劉騰凌、吳健、柯明川	彭楷賢、黃堃澄、邱慈觀、劉騰凌、吳健、柯明川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培琨	江培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柏毅、吳彭弘、呂學順	呂學順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江培琨	江培琨、吳柏毅、吳彭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源 自以 轉 母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股票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7,375	28,975	6,868	79,073	322	79,073	322	—	—	103,638 1.58%	115,238 1.76%		無
執行長	江培琨													
總裁	吳柏毅													
執行副總裁	呂學順													
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副總裁	吳祥麒													
副總經理	莊訓權													
副總經理	詹朝熙													
副總經理	喻國華													
副總經理	柴季中													

註1：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

註2：係 115/3/5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 114 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莊訓權、詹朝熙、喻國華、柴季中	莊訓權、詹朝熙、喻國華、柴季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柏毅、吳彭弘、呂學順、吳祥麒	呂學順、吳祥麒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江培琨	吳柏毅、吳彭弘、江培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3、上市上櫃公司有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或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應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此情事。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江培琨	—	402 (註)	402	0.006%
	總裁	吳柏毅				
	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副總裁	吳祥麒				
	副總經理	莊訓權				
	副總經理	詹朝熙				
	副總經理	喻國華				
	副總經理	柴季中				
	資深處長(財務主管)	呂 範				
經理(會計主管)	方瓊瑩					

註：係 115/3/5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 114 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損)(單位：新台幣仟元)	6,566,868	6,566,868	5,599,096	5,599,096
董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0.26%	0.26%	0.31%	0.31%
經理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58%	1.76%	0.96%	1.14%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以及『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開始運作，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薪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江培琨	6	0	100%	
董事	彭楷賢	5	1	83%	
董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	6	0	100%	
董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學順	5	1	83%	
董事	正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柏毅	6	0	100%	
董事	薛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彭弘	6	0	10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鋆澄	6	0	100%	
獨立董事	柯明川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於第十七屆 114 年第一、二、三及四次董事會、115 年第二次董事會分別於 114/3/06、114/5/8、114/8/07、114/11/06、115/03/05 召開，會中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討論董事經理人薪資制度時，江培琨董事長、吳柏毅董事、吳彭弘董事分別依序迴避有關自身薪資之討論及表決，並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本公司第十七屆 114 年第四次董事會於 114.11.06 召開，會中討論(1)本公司經理人江培琨擬辭任總裁一職，擬委任吳柏毅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議案、(2)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吳柏毅競業之禁止與限制案時，吳健董事、吳柏毅董事、吳彭弘董事因為利害關係當事人或具當事人二等親等以內關係，故就上述議案進行迴避，並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本公司第十七屆 114 年第四次董事會於 114.11.06 召開，會中討論本公司江培琨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時，決議時請江培琨董事長迴避，並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歷次董事會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相關法規運作，並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公司重要經營決策的品質，並且於 2025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另於每年年初執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 評估	董事會內部 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鑑結果：評估結果為優良，已於 115/3/5 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 2.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工作重點：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等。

(2)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慈觀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墾澄	6	0	100%	
獨立董事	柯明川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獨立董 事意見	決議情形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第三屆 114 年第一次 114.03.06	1.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8.本公司稽核主管之異動案。 9.本公司聘任 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10.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1.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赴泰國投資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三屆 114 年第二次 114.05.08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本公司擬投資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三屆 114 年第三次 114.08.07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三屆 114年第四次 114.11.06	1.本公司11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三屆 115年第一次 115.02.09	1.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三屆 115年第二次 115.03.05	1.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5.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7.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9.本公司聘任115年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2.追認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泰銖2.5億元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年報刊載期間無相關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透過定期稽核報告以及財報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頻率每年至少一次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4.03.06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同意
114.05.08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同意
114.08.07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修訂「薪資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3.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同意
114.11.06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同意
115.03.05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內控失效外部案例之自我檢查結果報告。 3.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同意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頻率每年至少一次

日期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4.2.25	以書函溝通以下內容 1.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狀況說明。 2.財報查核狀況說明。 3.會計師的角色、責任以及獨立性說明。	無	同意

3.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1) 指派財務處資深處長呂範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①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②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③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④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⑤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⑥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⑦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2)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①依法辦理本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作業。
  - ②製作本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③提供課程資訊，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 ④於董事會前提供每位董事相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⑤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瞭解本年度法令修訂狀況。
  - ⑥本屆增選獨立董事時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 ⑦協助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⑧協助辦理其他公司治理業務：
 

防範內線交易執行狀況：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等進行相關股權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適時提供專人諮詢相關問題。本年度已於 114/04/02、114/07/04 及 114/10/14 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等進行相關宣導，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相關法規摘要寄送董事、經理人等參考。

(3)114 年度進修情形：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14/0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CDP 台灣發表會	3.0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4、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7.11.02董事會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股東有建議或糾紛反應予發言人時，由發言人進行處理；若遇訴訟情事，則由法務單位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透過各董事與主要股東經常保持聯繫，一方面增進主要股東對公開資訊的瞭解，同時也掌握其持股之重要異動狀況。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各項營運業務等之管理程序依照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劃分各組織權責範圍，依照相關內部規定進行運作。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資規範。	無特殊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採取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除了法定的基本條件外，尚考慮具備相關產業專業知識、經歷等，以期董事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有相關知識、技能及素養，相關政策在本年報「董事	無特殊差異

		會多元化政策」有詳細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4年第一季董事會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109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年初完成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並於115年第一季董事會進行報告,評估結果將列入下屆提名續任參考。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自107年開始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3年起增加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併同原有評估項目共15項: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16)是否有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 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並經本公司評估後,此議案於115年3月5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無特殊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執行相關業務	無特殊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公司網站已建置針對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意見溝通之管道。	無特殊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特殊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目前公司所架設網站，已有揭露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可從網站中瞭解本公司之營運相關資訊；並指定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資訊之揭露公告，同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目前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	本公司無提早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致力於保障員工合理權益，並建立完善的員工申訴、意見反映及急難救助等制度、以及與工會間通暢的溝通管道，使員工能安心、穩定地工作，長期來皆維持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相關投資者關係之業務。</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處理與供應商之間之業務。</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由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項目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以及溝通處理的管道，確保利害關係人的權利。</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無</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規範(SOP)，以期降低、規避風險。</p> <p>(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各客戶間均有指定產品總經理或專人做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的動態，透過良好的協商機制，確保雙方的最大利益。</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4/8/7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自114/8/25至115/8/25止。</p>	無特殊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51%~65%級距，未來將就可改善部分逐步調整相關事項。			

5.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劉騰凌			✓	✓	✓	✓	✓	✓	✓	✓	✓	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慈觀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鑒澄			✓	✓	✓	✓	✓	✓	✓	✓	✓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任期：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劉騰凌	5	無	100%	
委員	邱慈觀	5	無	100%	
委員	黃鑒澄	5	無	100%	

註一：本委員會職權為檢討薪委會組織規程並適時提出修正建議。並且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薪資報酬相關制度以及建議支給提報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薪酬委員意見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處理
114.03.06	1.本公司113年第四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113年基礎建設的CIP及全方位的CIP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 3.本公司113年目標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14.05.08	1.本公司114年第一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14.08.07	1.本公司114年第二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留任金支給審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14.11.06	1.本公司114年第三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15.03.05	1.本公司留任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114年第四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3.本公司114年基礎建設的CIP及全方位的CIP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 4.本公司114年目標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案。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3)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6.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p>1. 本公司長期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經濟及維護社會公益等，目前設有行政處CSR社會責任組組織，董事長為社會責任負責人，並指派高階主管為社會責任管理代表，並由各委員依其職務所及範疇，針對相關永續議題(如策略及營運、資訊安全、環境污染、勞工與人權、職業安全與誠信經營等)，評估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程度，也包含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等氣候相關的風險政策及因應策略，並同步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2. 經由定期會議，各功能單位依據職務權責，推動擬定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於日常管理中，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特殊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p>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廠區總部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大陸廠區生產地點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及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等，及泰國廠區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資訊納入範疇。</p> <p>2.對於重大主題的鑑別遵循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指引，藉由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彙整各界關注焦點，以永續性脈絡、重大性、完整性及利害關係人包容性為基礎，並以「對組織的衝擊程度」及「利害關係人關切程度」兩面向識別出重要議題，同時對應GRI與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重大主題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詳細可見華通永續報告書)。</p>	無特殊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依ISO14001建制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完整程序文件，定期接受外部稽核。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回收再利用(如水、銅、金、銀等金屬回收)，以及提升板材利用率，降低廢棄物產出量。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公司除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和減量計畫外，並主動將公開企業執行成果公開，揭露管道包括每年6月發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年報、客戶的問卷調查、參與碳揭露計畫(CDP)等。	無特殊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公司除了定期檢討溫室氣體、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外，亦訂定相關政策目標定期檢討及持續改善，以善盡社會責任。</p> <p>(1) 114年蘆竹廠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6,106公噸CO<sub>2</sub>e/年，佔比16.23%及範疇二119,089公噸CO<sub>2</sub>e/年(基於市場)佔比53.54%，120,809公噸CO<sub>2</sub>e/年(基於位置)，並納入範疇三67,239公噸CO<sub>2</sub>e/年佔比30.23%。</p> <p>(2) 節水部分，本公司持續進行製程用水檢討及減量計畫，並增加回收水再利用，建立用水查核系統，以提升回收水量(台灣廠區總計回收14.43萬噸)，依現場水管制系統稽核，持續降低製程用水量，朝降低用水1%目標努力。</p> <p>廢棄物部分，製程所產生的廢棄物皆依法分類為有害及非有害類，依循ISO14001管理程序設置專責管理單位，有效掌握廢棄物來源產出量，秉持廢棄物量最小化與回收再利用率最大化理念。</p> <p>公司除了定期檢討溫室氣體、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外，亦訂定相關政策目標定期檢討及持續改善，以善盡社會責任</p>	無特殊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1. 本公司遵守SA8000及RBA等國際規範，並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ILO)等國際準則制定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各項人權，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立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以建構公平、尊重的工作環境，且為落實保障人權之承諾，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p> <p>2. 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共有2.2萬人次，總時數逾4萬小時，100%完成人權相關培訓，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3. 另為促進勞資合作關係，亦設置各種通信箱與專線，員工有任何意見均可利用相關管道反應，並定期於每季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確保溝通管道暢通。</p>	無特殊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提供優於法令之休假制度，以及各項保險與補助，亦積極推動多元福利活動等，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p> <p>1. <u>員工薪酬</u>：</p> <p>(1)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在薪酬制度上講求公平性，秉持「同工同酬」精神，不因年齡、種族或性別而有所不同，且優於政府最低基本薪資規定，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每年亦透過內部、外部進行薪資競爭力的調查，訂定完善、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p> <p>(2)年終獎金制度則以稅前獲利及預提獎金為基礎，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p> <p>2. <u>員工福利措施</u>：</p> <p>(1)休假制度上，以固定週休二日為基礎，其他應放假日依法規執行外，亦有優於法令的給假，若員工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2)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並視營收狀況及下腳變賣提撥固定比例為福利金來源，提供同仁各項福利措施，如三節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p> <p>3.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p> <p>公司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對各族群全方位照護，如雇用身心障礙同仁比例符合政府獎勵、桃園市勞檢處遴選為移工和諧友善職場觀摩工廠，讓各族群同仁安心工作。</p> <p>4. <u>績效反應於員工薪酬</u></p> <p>公司訂有薪資及獎金相關辦法，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經營績效進行員工薪酬之發放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經營績效進行員工薪酬之發放優秀人才，依經營績效進行員工薪酬之發放。</p>	無特殊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依循法令、客戶要求及公司永續經營理念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並以預防為中心理念規劃管理系統，嚴格遵守適用法令和相關方要求，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努力達成無重大傷害的目標。</p> <p>114年失能傷害嚴重率雖較去年退步，但本公司持續檢討傷害發生原因，推動工安行為觀察，改善設備安全裝置，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行為矯正，以確實降低傷害發生的風險。</p> <p>員工健康方面，提供醫護人員健康服務，規劃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及每月健康議題分享，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p> <p>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逐年增加訓練人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訓育訓練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5,047</td> <td>14,270</td> </tr> <tr> <td>113</td> <td>3,373</td> <td>9,064</td> </tr> <tr> <td>114</td> <td>4,751</td> <td>13,666</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除蘇州廠外，所有廠區均已取得ISO45001驗證。</p> <p>114年各廠區未發生重大火災，無人員傷亡。</p>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訓育訓練人時	112	5,047	14,270	113	3,373	9,064	114	4,751	13,666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訓育訓練人時													
112	5,047	14,270													
113	3,373	9,064													
114	4,751	13,666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1. 公司提供一系列完善的訓練課程依據公司組織架構與執掌，各功能的最高主管必須負責訂出該領域中各階層人員擔任該項職務所需具備的工作技能與知識，透過教育訓練單位的協助將其轉化為適當的課程給予訓練，使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確認其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中；同時鼓勵每位員工主動分享知識，並將成果與人員績效考核制度結合，達到員工學習與經驗傳承的目的。</p> <p>2. 於定期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公司營運模式並未針對最終消費者，故目前僅針對客戶、供應商雙方確保提供之商品服務以及收款、採購驗收付款的行為等，符合雙方協議及法律規定。</p> <p>1.確保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雙方協議及法律規定。</p> <p>2.在適當的可行範圍內，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內容、維修、儲存及丟棄正確且清楚的資訊，以使客戶能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做決定。</p> <p>3.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戶申訴程序，在無不當或負擔的情況下，公平、及時解決客戶的申訴。</p> <p>不作欺騙、誤導、詐欺或不公平的聲明或遺漏，或任何其他作法。</p>	無特殊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現行選擇供應商時之必要考量因素；公司有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辦法」，除了遵循RBA責任商業聯盟及CSR國際規範SA8000標準的「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要求供應商簽署，以確保供應商瞭解及達到華通電腦社會責任標準之外，同時依供應商分類等級，對新進及既有供應商，進行CSR管理系統（內容包括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等五大項）、及品質管理系統（內容包含品質系統、客戶回饋及變更流程、流程控制及新品導入、採購流程及供應商品管、產品品質及檢驗校驗等五大項）之定期性供應商自評表及實地稽核計劃，更有定期性針對其供應能力、交期、品質水準、市場價格、社會責任等五大項目的供應商考核，並依稽核考核結果進行供應商資格管理，及要求檢討、改進。</p>	無特殊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GRI及SASB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含括「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對照表對應相關內容，與國際永續區域接軌。針對前揭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DQS)之確信，並公開於公司網站。</p> <p>無特殊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內控制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取得ISO45001及ISO14001認證，而公司在實際運作時，確實依循守則之內容執行，並不定期於內部平台進行社會責任之宣導、新人訓課程進行相關訓練、加強規劃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之宣導，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持續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於公佈欄、電梯等公開場所皆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包含人權、道德、性騷擾防治、環安政策等；此外，也印製相關小卡供員工隨時翻閱。</p> <p>(二)已通過 SA8000 社會責任管理系統，定期接受稽核驗證。</p> <p>(三)已通過 ISO14001 環保管理系統，定期接受稽核驗證，並對廢水管路即時進行更新，同時定期請第三方對廠區土壤及地下水進行檢測，防治污染狀況發生。</p> <p>(四)已通過 ISO45001 國際標準，定期接受稽核驗證，並定期對工廠設施進行查驗，對員工進行工業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並考核相關績效。</p> <p>(五)已通過ISO27001國際標準，定期接受稽核驗證，強化資安管理與營業秘密保護。</p> <p>(六)持續支持在地文化、地方活動，有效運用廠區資源促進鄰里發展，認養廠區所在地附近道路清潔維護及綠美化，提供在地優質環境與市容，持續推動捐贈兒福機構外，定期進行物資募集，鼓勵同仁投入各項公益活動。</p>			

7、(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及1-2)。</p>	<p>1.配合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將工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狀況及計畫定期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說明，藉此進行監督治理。</p> <p>2.內部管理組織檢討可能遭遇的氣候風險及相關機會，並評估相關參數對於財務及公司影響，目前仍在進行檢討，預計於ESG報告進行呈現。</p> <p>3.全企業持續透過設備效能提升及原物料改善，並持續評估使用再生能源之可能性，現階段子公司已規劃購買綠色電力證書(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GEC)滿足，母公司則持續評估再生能源購買方式。</p> <p>4.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及確信情形如下說明。</p>

(2)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p>公司基本資料</p> <p>■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p> <p>□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p> <p>□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p>	<p>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p> <p>■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p> <p>■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p>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2024	2025	2024	2025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母公司	93,942	51,668	1.30	0.68	母公司: TUV 子公司: SGS	確信查證證明如附件，另子公司(重慶廠/蘇州廠/泰國廠)僅自主盤查，尚未完成確信查證作業，整體仍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進行。2024年範圍一因Plasma清潔製程四氟化碳逸散率修正為54.4%而修正數值。
子公司	146,582	138,966	2.02	1.83		
合計	240,524	190,634	3.32	2.51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母公司	165,880	174,127	2.29	2.29	母公司: TUV 子公司: SGS	確信查證證明如附件，另子公司(重慶廠/蘇州廠/泰國廠)僅自主盤查，尚未完成確信查證作業，整體仍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進行。
子公司	255,915	232,057	3.53	3.05		
合計	421,795	406,184	5.82	5.34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母公司	107,540	103,216	1.48	1.36	母公司: TUV 子公司: SGS	範疇三僅提供有限保證等級 子公司範圍三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納入SMT廠原物料電子元件採購及原物料運輸的盤查
子公司	97,160	323,181	1.34	4.25		
合計	204,700	426,397	2.82	5.61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p>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近兩年皆有委外第三方進行查證，另子公司(重慶廠/蘇州廠/泰國廠)僅自主盤查，尚未完成確信查證作業，整體仍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進行(母公司:TUV 子公司:SGS)</p> <p>2025年溫室氣體確信尚未完成，確信完成後數據請詳見ESG永續報告書。</p>
--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參考同行目標及華通現況，完成符合能源大戶再生能源法規要求，設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並以 2025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30 年減碳 30%為目標。</p> <p>-&gt;持續執行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 認證(蘆竹/大園/惠州電腦/惠州精密)，2023 年起將盤查範圍擴大至範疇三項目，全面盤點、驗證與揭露，其他廠區(重慶/蘇州/泰國)預計 2027 年完成通過認證。</p> <p>-&gt;持續推進各項創新節能減排專案，由各生產廠區最高層級主管透過每季定期檢討隨時調整，持續修正及訂定目標，確保目標達成。</p> <p>-&gt;定期考量環境法規、客戶要求、利害關係人期待及外部倡議，持續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CDP 回覆。</p>
--

**TUVNORD**

# OPINION

##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 : 2018

Gives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1<sup>ST</sup> PLANT**

Office Address

**No. 91, Lane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b>Report Year</b>	<b>: 2024</b>	
<b>Greenhouse Gases</b>		
<b>Direct Emissions</b>	<b>: 2,341.3122</b>	<b>CO2-e Tonnes/ year</b>
<b>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Category2)</b>	<b>: 43,527.0123</b>	<b>CO2-e Tonnes/ year</b>
<b>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3-6)</b>	<b>: 24,176.4542</b>	<b>CO2-e Tonnes/ year</b>
<b>Sum</b>	<b>: 70,044.779</b>	<b>CO2-e Tonnes/ year</b>
<b>Materiality</b>	<b>: 5%</b>	
<b>Reasonable Assurance</b>	<b>: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b>	
<b>Limited Assurance</b>	<b>: Category3-6</b>	

Opinion No.: GHG-252267052  
Version: V1.1  
Verify Date: 2025-04-24

Issue Date: 2025-05-08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8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OPINION

##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52267052

###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1<sup>st</sup> Pla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eq 1<sup>st</sup> Plant"), No. 91, Lane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2024-01-01 to 2024-12-31.

####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eq 1<sup>st</sup> Pl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4.

####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3:2019.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sub>2</sub>, CH<sub>4</sub>, N<sub>2</sub>O, HFCs, PFCs, SF<sub>6</sub>, NF<sub>3</sub>
- The IPCC 2013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2025-04-08 to 2025-04-24.

The GHG emission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 (tonnes of CO <sub>2</sub> e per year)
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		Occur from GHG sources insid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organization.	2,341.3122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3,627.0123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467.4069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23,709.0473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disclosed
	Category 6	Other sources	Undisclos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70,044.779

The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are based on Annex B of ISO14064-1:2018.

Intended User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Organizations use for their own reference.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ppendix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was verifi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ly.

**Verifiers Group**

According as the above opinion were judgement by TUV NORD.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OPINION

##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 : 2018

Given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2<sup>ND</sup> PLANT**

Office Address

**No. 66, Lane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b>Report Year</b>	<b>:</b>	<b>2024</b>	
<b>Greenhouse Gases</b>			
<b>Direct Emissions</b>	<b>:</b>	<b>922.2824</b>	<b>CO2-e Tonnes/ year</b>
<b>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Category2)</b>	<b>:</b>	<b>17,217.5014</b>	<b>CO2-e Tonnes/ year</b>
<b>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3-6)</b>	<b>:</b>	<b>10,804.1713</b>	<b>CO2-e Tonnes/ year</b>
<b>Sum</b>	<b>:</b>	<b>28,943.955</b>	<b>CO2-e Tonnes/ year</b>
<b>Materiality</b>	<b>:</b>	<b>5%</b>	
<b>Reasonable Assurance</b>	<b>:</b>	<b>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b>	
<b>Limited Assurance</b>	<b>:</b>	<b>Category3-6</b>	

Opinion No.: GHG-252267053  
Version: V1.1  
Verify Date: 2025-04-23

Issue Date: 2025-05-04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OPINION

##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52267053

###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2<sup>nd</sup> Pla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eq 2<sup>nd</sup> Plant"), No. 66, Lane B14, Daxin Rd., SFin 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2024-01-01 to 2024-12-31.

####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eq 2<sup>nd</sup> Pl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4.

####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3:2019.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sub>2</sub>, CH<sub>4</sub>, N<sub>2</sub>O, HFCs, PFCs, SF<sub>6</sub>, NF<sub>3</sub>
- The IPCC 2013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2025-04-09 to 2025-04-23.

The GHG emission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 (tonnes of CO <sub>2</sub> e per year)
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		Occur from GHG sources insid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organization.	922,2824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217,5014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408,2286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10,397,9427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disclosed
	Category 6	Other sources	Undisclos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28,943,955

The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are based on Annex B of ISO14064-1:2018.

Intended User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Organizations use for their own reference.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ppendix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was verifi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Verifiers Group**

According as the above opinion were judgement by TUV NORD.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OPINION

##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 : 2018

Gives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3<sup>RD</sup> PLANT**

Office Address

**No. 110, Lane 938,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b>Report Year</b>	<b>: 2024</b>
<b>Greenhouse Gases</b>	
<b>Direct Emissions</b>	<b>: 558.4196 CO2-e Tonnes/ year</b>
<b>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Category2)</b>	<b>: 51,641.2655 CO2-e Tonnes/ year</b>
<b>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3-6)</b>	<b>: 34,718.9322 CO2-e Tonnes/ year</b>
<b>Sum</b>	<b>: 86,918.617 CO2-e Tonnes/ year</b>
<b>Materiality</b>	<b>: 5%</b>
<b>Reasonable Assurance</b>	<b>: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b>
<b>Limited Assurance</b>	<b>: Category3-6</b>

Opinion No.: GIIC-252267075

Version: V1.1

Verify Date: 2025-04-24

Issue Date: 2025-05-24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OPINION

##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52267075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3<sup>RD</sup> Pla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eq 3<sup>RD</sup> Plant"), No. 110, Lane 938,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1:2018.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2024-01-01 to 2024-12-31.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eq 3<sup>RD</sup> Pl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4.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1:2018.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sub>2</sub>, CH<sub>4</sub>, N<sub>2</sub>O, HFCs, PFCs, SF<sub>6</sub>, NF<sub>3</sub>
- The IPCC 2013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2025-04-10 to 2025-04-24.



The GHG emission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 (tonnes of CO <sub>2</sub> e per year)
<b>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b>		Occur from GHG sources insid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organization.	558,4196
<b>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b>	<b>Category 2</b>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51,641,2655
<b>Indirect Emissions</b>	<b>Category 3</b>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373,8626
	<b>Category 4</b>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34,345,0696
	<b>Category 5</b>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disclosed
	<b>Category 6</b>	Other sources	Undisclos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86,918,617

The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are based on Annex B of ISO14064-1:2018.  
Intended User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Organizations use for their own reference.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ppendix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was verifi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Verifiers Group**

According as the above opinion were judgement by TUV NORD.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8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OPINION

##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2018

Gives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DAYUAN PLANT**

Office Address

**No. 275, Zhongshan N.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005,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b>Report Year</b>	: 2024	
<b>Greenhouse Gases</b>		
<b>Direct Emissions</b>	: 415.5722	CO2-e Tonnes/ year
<b>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Category2)</b>	: 42,325.6404	CO2-e Tonnes/ year
<b>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3-6)</b>	: 35,458.3302	CO2-e Tonnes/ year
<b>Sum</b>	: 78,199.543	CO2-e Tonnes/ year
<b>Materiality</b>	: 5%	
<b>Reasonable Assurance</b>	: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b>Limited Assurance</b>	: Category3-6	

Opinion No.: GHG-252268078  
Version: V1.1  
Verify Date: 2025-04-25

Issue Date: 2025-06-08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Jun Hua S. Rd.  
Taipc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J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OPINION

##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52268078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Dayuan Pla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eq"), No. 275, Zhongshan N.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006,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2024-01-01 to 2024-12-31.

###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eq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4.

###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3:2019.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sub>2</sub>, CH<sub>4</sub>, N<sub>2</sub>O, HFCs, PFCs, SF<sub>6</sub>, NF<sub>3</sub>
- The IPCC 2013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2025-04-11 to 2025-04-25.



The GHG emission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 (tonnes of CO <sub>2</sub> e per year)
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		Occur from GHG sources insid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organization.	415,5722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2,325,6404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22,9653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35,435,3649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disclosed
	Category 6	Other sources	Undisclos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78,199,543

The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are based on Annex B of ISO14064-1:2018.

Intended User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Organizations use for their own reference.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ppendix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was verifi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Verifiers Group**

According as the above opinion were judgement by TUV NORD.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w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w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ww/en](http://www.tuv-nord.com/ww/en)



# OPINION

##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 : 2018

Gives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DAYUAN PLANT II**

Office Address

**No. 277-1, 277-3, Zhongshan N.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9,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1:2018.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b>Report Year</b>	: 2024
<b>Greenhouse Gases</b>	
<b>Direct Emissions</b>	: 44.0372 CO2-e Tonnes/ year
<b>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Category2)</b>	: 11168.8620 CO2-e Tonnes/ year
<b>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3-6)</b>	: 2382.0344 CO2-e Tonnes/ year
<b>Sum</b>	: 13594.934 CO2-e Tonnes/ year
<b>Materiality</b>	: 5%
<b>Reasonable Assurance</b>	: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b>Limited Assurance</b>	: Category3-6

Opinion No.: GHG-252268079  
Version: V1.1  
Verify Date: 2025-04-28

Issue Date: 2025-06-08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http://www.tuv-nord.com/tw/en)

# OPINION

##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52268079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DAYUAN PLANT I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eq Dayuan Plant II"), No. 277-1, 277-3, Zhongshan N.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9,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2024-01-01 to 2024-12-31.

###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eq Dayuan Plant II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4.

###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3:2019.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sub>2</sub>, CH<sub>4</sub>, N<sub>2</sub>O, HFCs, PFCs, SF<sub>6</sub>, NF<sub>3</sub>
- The IPCC 2014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2025-04-10 to 2025-04-26.

聲明編碼 CN25/00003840

SGS

## 溫室氣體核查聲明

以下組織的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 168 號

組織邊界：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 168 號

已由 SGS 依據 ISO 14064-3:2019 進行了核查並滿足以下要求

## ISO 14064-1:2018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1,579.66 噸二氧化碳當量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1,020.15 (基於位置) 133,027.83 (基於市場) 噸二氧化碳當量  
量化的總排放量

172,599.81 (基於位置) 144,607.49 (基於市場)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類別詳見本聲明的附件，聲明書附件是本聲明的組成部分



徐費  
David Xin  
Sr. Director - Business Assurance  
簽費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阜成路 73 號世紀商務大廈 15 層 100142  
1485 (0)10 58251188 www.sgs-group.com.cn



本文件是真實的電子證書，僅供客戶用於其商業用途，客戶可自行打印，不得翻本，本文件根據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  
認證服務通用條款的要求頒發，請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責任範圍、賠償和司法律管事項，本文件受 SGS 嚴密保護，任何未經  
授權的對此文件內容或外觀的變更，均屬篡改或偽造手段。

SGS 与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下文称作“委托方”)签订合同,依据

### ISO 14064-3:2019

核查由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下文称作“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形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涵盖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文称作“报告期”)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角色和责任

责任方的管理者负责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依据该系统建立和维护记录及报告程序,包括计算和决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及报告的排放量。

SGS 有责任对由责任方提供的报告期的温室气体声明作出独立的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SGS 于 2025 年 05 月 14-15 日依据 ISO 14064-3:2019 要求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要求进行了第三方核查。核查是基于委托方与 SGS 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商定的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

### 保证等级

商定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

### 适用范围

委托方委托 SGS 基于 ISO 14064-3:2019 进行一次独立核查,以确保责任方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下述的核查范围内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要求。责任方的温室气体声明是以历史数据与信息来编制。

范围覆盖组织边界内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

- 组织边界的建立是遵循营运控制权。
- 地址/活动边界:附录中列出了边界的详细信息。
-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流程:软性印刷线路板及软硬复合印刷线路板的制造以及贴片组装服务
-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包括: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清册和温室气体报告中所提出的温室气体源。
- 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
- 以下期间的温室气体信息已被核查: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采用的全球变暖潜能:IPCC 第 6 次评估报告。
- 核查声明的预期用户:私人使用者

### 目标

本次核查之目的是通过客观证据审查:

- 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如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所述
- 所报的数据是准确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没有实质错误或遗漏。

### 准则

核查依据的准则是 ISO 14064-3:2019。

### 重要性

基于温室气体声明的预期用户的需要,本次核查的重要性阈值定为 5%。

### 核查方法

SGS 的方法是基于风险，理解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的风险并加以控制，从而减轻风险。我们的检查包括评估与排放量有关的证据和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

SGS 计划并执行工作来获取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提供保证等级，确保能公正地陈述在报告期内的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排放。

SGS 核查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的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包括评估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和报告计划或协议。这次评估包括收集用以支持所报数据的证据，以及检查所参考的协议的条款是否一致地适当地应用。

### 核查意见结论

责任方提供了基于 ISO 14064-1:2018 要求的温室气体声明，声明在组织边界范围和报告期内共排放温室气体 172,599.81 (基于位置) 144,607.49 (基于市场) 吨二氧化碳当量。

SGS 基于商定的合理保证对责任方的温室气体声明独立核查后，出具的核查意见是：

无保留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是依据 ISO 14064-1:2018 对温室气体量化和准备报告，在重要性方面表述公正，声明中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确实体现且有充分和适宜的证据予以支持。

保留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无重大错误，但存在缺陷而影响出具无保留的核查意见。

否定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

-存在重大错误

-收集的证据无法支持出具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获取充分和适宜的证据来对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否依据 ISO 14064-1:2018 要求得到的公正表达形成意见。

本核查声明应与责任方温室气体报告的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说明。

注：道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按 SG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服务通用条款发放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此声明的内容基于核查结果编制。可向责任方查询获取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及责任方温室气体声明(温室气体报告的副本)。此核查声明不可解除委托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责任。此核查声明不对 SGS 造成约束，SGS 没有责任面对除其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本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是以英语订立。若有任何译文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 附录 A 组织边界清单

#### 组织边界清单

组织名称	组织边界描述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湖广路 168 号

聲明編碼 CN25/00003795

## 溫室氣體核查聲明

以下組織的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 168 號

組織邊界：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 168 號

已由 SGS 依據 ISO 14064-3:2019 進行了核查並滿足以下要求

## ISO 14064-1:2018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036.66 噸二氧化碳當量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41,264.89 (基於位置) 140,068.95 (基於市場)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經量化的總排放量

242,301.54 (基於位置) 141,125.61 (基於市場)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類別詳見本聲明的附件，聲明書附件是本聲明的組成部分

徐費  
David Xin  
Sr. Director - Business Assurance  
簽費日期：2025 年 05 月 17 日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阜成路 73 號世紀商務大廈 16 層 100142  
1486 (0)10 58251188 www.sgsgroup.com.cn



本文件是真實的電子證書，僅供客戶用於其商業用途，客戶可自行打印，不得翻本，本文件根據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  
認證服務通用條款的要求頒發，請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責任範圍、賠償和司法律管事項，本文件受 SGS 嚴密保護，任何未經  
授權的對此文件的內容或外觀的變更，均違反更改協議條款。

SGS 与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称作“委托方”)签订合同,依据

### ISO 14064-3:2019

核查由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称作“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形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涵盖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文称作“报告期”)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角色和责任

责任方的管理者负责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依据该系统建立和维护记录及报告程序,包括计算和决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及报告的排放量。

SGS 有责任对由责任方提供的报告期的温室气体声明作出独立的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SGS 于 2025 年 05 月 16-17 日依据 ISO 14064-3:2019 要求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要求进行了第三方核查。核查是基于委托方与 SGS 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商定的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

### 保证等级

商定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

### 适用范围

委托方委托 SGS 基于 ISO 14064-3:2019 进行一次独立核查,以确保责任方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下述的核查范围内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要求。责任方的温室气体声明是以历史数据与信息来编制。

范围覆盖组织边界内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

- 组织边界的建立是遵循营运控制权。
- 地址/活动边界:附录中列出了边界的详细信息。
-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流程:软性印刷线路板及软硬复合印刷线路板的制造以及贴片组装服务
-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包括: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清册和温室气体报告中所提出的温室气体源。
- 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
- 以下期间的温室气体信息已被核查: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采用的全球变暖潜能:IPCC 第 6 次评估报告。
- 核查声明的预期用户:私人使用者

### 目标

本次核查之目的是通过客观证据审查:

- 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如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所述
- 所报的数据是准确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没有实质错误或遗漏。

### 准则

核查依据的准则是 ISO 14064-3:2019。

### 重要性

基于温室气体声明的预期用户的需要,本次核查的重要性阈值定为 5%。

### 核查方法

SGS 的方法是基于风险，理解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的风险并加以控制，从而减轻风险。我们的检查包括评估与排放量有关的证据和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

SGS 计划并执行工作来获取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提供保证等级，确保能公正地陈述在报告期内的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排放。

SGS 核查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的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包括评估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和报告计划或协议。这次评估包括收集用以支持所报数据的证据，以及检查所参考的协议的条款是否一致地适当地应用。

### 核查意见结论

责任方提供了基于 ISO 14064-1:2018 要求的温室气体声明，声明在组织边界范围和报告期内共排放温室气体 242,301.54 (基于位置) 141,125.61 (基于市场) 吨二氧化碳当量。

SGS 基于商定的合理保证对责任方的温室气体声明独立核查后，出具的核查意见是：

无保留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是依据 ISO 14064-1:2018 对温室气体量化和准备报告，在重要性方面表述公正，声明中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确实体现且有充分和适宜的证据予以支持。

保留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无重大错误，但存在缺陷而影响出具无保留的核查意见。

否定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

-存在重大错误

-收集的证据无法支持出具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获取充分和适宜的证据来对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否依据 ISO 14064-1:2018 要求得到的公正表达形成意见。

本核查声明应与责任方温室气体报告的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说明。

注：道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按 SG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服务通用条款发放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此声明的内容基于核查结果编制。可向责任方查询获取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及责任方温室气体声明(温室气体报告的副本)。此核查声明不可解除委托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责任。此核查声明不对 SGS 造成约束，SGS 没有责任面对除其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本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是以英语订立。若有任何译文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 附录 A 组织边界清单

#### 组织边界清单

组织名称	组织边界描述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湖广路 168 号

附录 B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按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按 ISO14064-1:2018)

组织名称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湖广路 168 号	
报告期	2024.01.01-2024.12.31	
	报告边界	温室气体排放量
	类别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直接排放	类别 1 直接排放	1,036.66
间接排放	类别 2 输入能源的间接排放	183,928.19 (基于位置) 82,752.25 (基于市场)
	类别 3 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	5,303.73
	类别 4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排放	52,032.97
	类别 5 与组织的产品使用有关的间接排放	不适用
	类别 6 其他间接排放	不适用

8.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司於109/5經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公佈於對外網站上，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規範相關會計制度、內控制度需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誠信經營單位制訂「道德政策」(由管理階層制訂)並公佈於對外網站上，另訂定「道德規範管理辦法」與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規範相關會計制度、內控制度需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訂有「勞工人權與道德風險評估辦法」、「員工意見反映處理作業規範」、「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獎懲辦法」，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規範內針對公司較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無特殊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誠信經營單位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並於承諾書中明訂，如供應商有違反之情事，導致華通與其客戶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失，華通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或拒絕本公司合作之約定。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公司由行政處的CSR社會責任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與範疇，負責推動檢討與改進公司的誠信經營、反貪污、賄賂等措施，並於2026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訂定有「道德規範管理辦法」，明示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方案，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無特殊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本公司已依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編制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控執行狀況之查核。</p>	無特殊差異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公司每年定期舉辦CSR及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含政策承諾、自我檢核與檢舉制度)，並將誠實守信行為準則承諾書納入報到程序，達成100%簽署，同時也要求管理階層人員定期線上重申簽署。</p>	無特殊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公司設有多元申訴暨溝通管道，亦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基於保護舉報者立場，承諾保護舉報者身份的機密性，確保舉報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員工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公司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如有疑問或發現有違反之行為時可提出檢舉，公司會依違反之情節輕重依員工守則以及相關規章進行懲戒或檢舉獎勵。公司官網員工/利害關係人專區 <a href="https://www.compeq.com.tw/relationship.php">https://www.compeq.com.tw/relationship.php</a>，設置內部員工以及外部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各種溝通檢舉管道，包含內外部Email、實體意見箱及溝通專線等，若有各領域的問題都列有專責部門聯絡資訊處理。</p>	無特殊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公司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基於保護舉報者立場，承諾保護舉報者身份的機密性。</p>	無特殊差異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公司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訂立「舉報人保護政策」，確保舉報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特殊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公司對外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頁，並於每年8月底公佈永續報告書，揭露誠信經營等相關政策資訊，另外內部稽核專頁內更設有重要規章並揭露公司經營重要文件如道德規範管理辦法，並且隨時更新公司各項訊息以供參考。</p>	無特殊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訂定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於每年揭露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永續報告書中詳述公司道德政策以及執行方式，實際運作情形與與公司守則尚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9.5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p>			

9.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詳見官網 <https://www.compeq.com.tw/company01.php>

10.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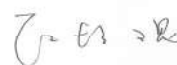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5/29	1.通過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1.已於 114/3/6 完成公告及申報 2.已於 114/3/6 完成公告及申報 3.於 114/6/27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3/6	1.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之異動案。 3.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並提報股東常會。 4.決議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表冊，並提報股東常會。 5.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並提報股東常會。 6.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7.通過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8.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9.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10.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1.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選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12.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擔任營所稅查簽證代理申報及會計事項之顧問工作。 13.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5.決議於 114/5/29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16.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17.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日期。 18.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赴泰國投資案。 1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14/5/8	1.通過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 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通過本公司擬投資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6.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14/8/7	1.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2.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4.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6.通過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案。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14/11/6	1.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案。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4.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6.通過本公司轉投資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股利不分派案。 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競業之禁止與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員工案。 10.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15/2/9	1.通過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5/3/5	1.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並提報股東常會。 4.決議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告表冊，並提報股東常會。 5.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並提報股東常會。 6.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7.通過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8.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9.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10.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1.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擔任營所稅查簽證代理申報及會計事項之顧問工作。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3.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泰銖 2.5 億元案。 14.決議於 115/5/28 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15.通過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16.通過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日期。 17.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吳健擔任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吳柏毅擔任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吳彭弘擔任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提報股東常會。 1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114.01~	3,360	270	3,630	稅務及服務公費等
	林啟平	114.12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 度		115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江培琨	0	0	0	0
董 事	彭楷賢	0	0	0	0
董 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	691,000	0	0	0
董 事	正柏投資(股)公司	10,030,388	0	0	0
董 事	薛頓投資(股)公司	908,00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吳 健	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呂學順	0	0	0	0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兼總裁	吳柏毅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兼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鑒澄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明川	0	0	0	0
副總裁兼 台灣區總經理	吳祥麒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訓權	0	0	0 (115.2.23 退休)	0 (115.2.23 退休)
副總經理	詹朝熙	0	0	0	0
副總經理	喻國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柴季中	9,000	0	0	0
處長(財務主管)	呂 範	0	0	0	0
經理(會計主管)	方瓊瑩	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最近期停止過戶日：114年6月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895,000	3.52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6,653,988	3.08 %	—	—	—	—	—	—	
張明達	30,790,166	2.58 %	—	—	—	—	—	—	
吳彭弘	27,204,857 (註)	2.28 % (註)	9,059,520 (註)	0.76 % (註)	—	—	吳 健	父子	
							吳怡蒨	姊弟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本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808,000	2.00 %	—	—	—	—	—	—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28,388	1.83 %	—	—	—	—	吳怡蒨	監察人本人	
吳 健	20,298,718	1.70 %	14,808,498	1.24 %	—	—	吳怡蒨	父女	
							吳彭弘	父子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本人	
吳怡蒨	20,265,574	1.70 %	—	—	—	—	吳 健	父女	
							吳彭弘	姊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60,000	1.70 %	—	—	—	—	—	—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76,000	1.47 %	—	—	—	—	吳 健	董事長本人	
							吳彭弘	監察人本人	

註：為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至年報刊印日止更新之資料。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無。

### 三、募資情形

#### (一) 資本及股份

#####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7/12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1,191,820,589	11,918,205,890	股本主要變動為註銷庫藏股(8,685,000股)	無	97/12/10 經授商字第09701311370號函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191,820,589 股(上市)	408,179,411 股	1,600,000,000 股	

註：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 2、主要股東名單

最近期停止過戶日：114年6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895,000	3.52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6,653,988	3.08 %
張明達		30,790,166	2.58 %
吳彭弘		27,204,857	2.28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808,000	2.00 %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28,388	1.83 %
吳健		20,298,718	1.70 %
吳怡蓓		20,265,574	1.70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60,000	1.70 %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76,000	1.47 %

註：為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至年報刊印日止更新之資料。

##### 3、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B、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C、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15/3/5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一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80元，並報告股東會。

4、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5、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A、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B、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獨立董事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經理人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C、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D、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擬議 115 年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48,877,817 元，本公司不配發董事酬勞。

上述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金額合計數之比例：0。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318,001 元。本公司不配發董事紅利。

B、上述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6、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四、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華通電腦以生產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為核心業務。印刷電路板是各項電子產品的關鍵零組件，其用途乃做為承載各電子元件及元件間訊息傳遞之媒介(Interconnection)。華通主要的業務範圍包含高密度電路板(HDI)、高層次板(HLC)、軟板(FPC)與軟硬板(Rigid-Flex PCB)等產品的生產製造。目前主要營收來自核心的電路板製造業務；另一方面，亦配合客戶需求，提供 SMT 表面貼裝與封裝服務。

#### 2.產業概況

全球電子產品市場表現強勁。根據 Prismark 統計 2025 年整體電子產品市場產值成長 10% (優於原預期的 7.4%)，主要是資料中心相關產品增長逾 40%。同步帶動全球 PCB 市場產值成長 15.8%，並且 AI 資料中心的 PCB 朝 HLC 以及 HLC+HDI 設計，產品平均單價(ASP)呈現正成長。展望 2026 年，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產值預計增長 8.0%。核心動能仍鎖定於資料中心相關產品，預估成長 31.7%；此外，衛星通訊需求持續攀升，衛星和地面接收設備等通訊基礎設施的佈署亦是推動電子產品市場成長的關鍵力量；智慧型手機與個人電腦，因記憶體等關鍵零組件短缺和報價上漲壓力導致需求預估相對保守，預期全年銷售量以及市場產值將呈負成長；穿戴式裝置如智慧眼鏡、耳機等則受惠於邊緣 AI 技術整合，預期銷售量以及市場產值仍將持續成長。綜合上述電子產品市場概況，預估 2026 年全球 PCB 市場產值將成長 12.5%。18 層以上 HLC(成長 62.4%)和 HDI(成長 14.5%)等高階產品是 PCB 產值增長的核心動能。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五年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研究發展支出	2,401,545	2,688,774	2,551,795	2,738,967	3,031,630

##### (2)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 A. 產品方面

- 完成AI server OAM、PCIe 6.0、switch 224Gbps...等產品技術開發
- 完成衛星通訊metal core、銅漿燒結、5G毫米波、Ka band通訊等產品技術開發
- 完成光模塊 800G、1.6T、3.2T 產品技術開發
- 完成機器人電機板產品技術開發
- 完成Coreless產品開發
- 完成 FPC 線圈板類 MSAP 技術開發
- 完成軟板L/S=25/25um & 20/20um產品製程設立
- 完成2026~2027 Datacenter、光模塊等產品 roadmap 產品技術開發建立

###### B. 製程方面

- 完成光模塊I-coin塞孔流程及參數開發
- 完成合併鑽流程之選塞+乾膜覆蓋設計rule
- 完成金手指開蓋流程作法開發
- 厚板厚銅壓合、鑽孔製程能力提升
- 完成深大盲孔(< 0.18mm)、機鑽通填技術開發
- 完成 mSAP 成品銅厚20um及L/W 20/20um 製程能力提升
- 背鑽Stub length 4±2mil 的製程能力開發與整合
- 衛星產品內埋散熱片(inlay)開發評估
- 提升HDI產品對位能力，兼顧通孔D+125um、盲孔D+50um

### C.設備方面

- 高階測試機設備導入
- 完成光模塊所需之真空壓膜整平機、高階綠漆DI設立導入量產
- 完成Data Center產品所需之厚板壓膜機、線路LDI、水平真空塞孔機設立導入量產
- 導入單軸打靶機提升對位能力
- 新檢測功能(傳統演算法+AI)AVI評估
- 導入深通孔脈衝VCP及填孔脈衝VCP
- 完成泰國廠二期設備建置

### D.物料方面

- 完成選浸鍍鈀金乾膜評估
- 完成low loss 防焊油墨及 low DK塞孔油墨導入
- 完成PTH塞孔銅膏評估導入
- 完成高頻高速產品應用之物料參數及Low profile銅面處理技術建立
- 完成M9物料評估與樣品導入
- 完成導入埋容材料
- 完成光模塊產品相關之物料參數建立
- Film type SM 製程設立
- 完成高密度LLV填孔藥水導入

###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產品方面

- AI ASIC/GPU OAM & Switch 等新產品持續開發與導入
- 高頻材料、Low profile 銅皮/壓前處理等電性 Databank 及 SI Coupon 建立
- 衛星通訊、Data Center、光通訊等新產品持續開發與導入
- Datacenter 2028 Tech. Roadmap 項目開發與標準化
- 光模塊 2028 Tech. Roadmap 項目開發與標準化
- UHD2.0/3.0 產品開發導入

#### B.製程方面

- 5.9 & 6.9mil小孔高AR製程能力建立
- 盲孔徑6.5-7.5mil介厚5mil深大盲孔填孔技術開發
- 厚板(150-280mil)/高縱深比(<42)/密集BGA(>5000孔)通孔脈衝電鍍技術開發
- 機鑽通孔填孔技術開發 (板厚/孔徑 400/100um、900/200um)
- 二銅脈衝技術開發
- 背鑽對位能力提升，XY 精度(to metal 4mil、to PTH +/-2mil)、Stub Length 0~4mil
- 切型、盲撈精度提升，Pad 到邊<25um、盲撈深度 +/-28um
- 高階材料結合成品孔徑 40~60um 製程能力建立
- 厚銅細線路製程能力提升
- 不跨板分割製程做法建立，提升中階產品對位能力
- 完成FPC 線圈板之類MSAPAOI良率 and 線寬Cpk提升

#### C.設備方面

- Datacenter、衛星通訊產能擴充新設備設立
- 高階LDI(附著6um)設備評估
- CCD疊板熱熔機導入
- Nidec軟板測試機導入
- 3D-AOI 設備評估
- 高檢出率AVI設備評估
- Polar Mussa 圓盤刷磨機評估

- 金、鈮槽自動分析與添加系統

#### D.物料方面

- 乾膜型油墨2nd source評估
- M8U/M9物料量產導入及SI databank建立
- 低階銅箔2nd source導入
- 銅箔HVLP5/RTF4/MT18GN 評估導入
- 懸銅去除藥水評估導入
- 新替代藥水評估：填孔、高AR通孔、Low profile壓前處理
- 鍍鈮金製程厚金(thk >5u“)藥水(MKS G-Bond)評估
- Shadow Plus評估導入
- 光波導材料評估導入
- 顯影膠體穩定劑評估導入

以上預計將延續2025年繼續投入約新台幣25-30億的研究發展費用，並視實際需求調整。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就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而言，華通除持續鞏固智慧型手機、平板及個人電腦等主流消費性產品(如 AI 手機、AI PC、智慧穿戴式產品)外，並積極開發主要成長動力產品，包含資料中心與高速通訊產品(如 AI 伺服器、收發模組、網路交換機等)、衛星通訊設備產品(如通訊衛星、地面接收設備等)、汽車自動駕駛產品。採取高密度電路板(HDI)、類載板(mSAP)、高層次板(HLC)、高密度高層次板(High Layer HDI)、軟板(FPC)、軟硬板(Rigid-Flex PCB)與 PCB 組裝與封裝(PCB Assembly & Packaging)全產品線服務之策略，並將持續投入此類產品線之技術開發。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來看，華通策略上除維持現有主流產品外，同時積極開發未來主要成長動能產品，如人型機器人、量子計算、太空算力等，華通將朝向這些產品，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及客戶服務，提供給客戶最好技術與品質的電路板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在適當時機投入資源，開發並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 AI 資料中心伺服器：

AI 伺服器市場持續高速成長，市調機構 TrendForce 統計 2025 年 AI 伺服器產值年增 46% 達 3,000 億美元，出貨量年增 24.2% 達 214 萬台，市場成長主要由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各國政府主權 AI 及邊緣 AI 等需求驅動。

展望 2026 年，受惠於生成式 AI 和 AI 代理人等的推理服務，預計 AI 伺服器產值將年增逾 30% 達 3,950 億美元，出貨量將年增 28.3% 至 275 萬台。從使用的 AI 晶片類型分析，自研 ASIC 方案的伺服器出貨佔比將由 20% 提升至 28%，市場正邁向 GPU 與自研 ASIC 雙軌併進的高速成長期。

#### (2) 光收發模組產品：

根據 Cignal AI 統計，2025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產值達 250 億美元，年增約 56%。其中逾 180 億美元產值來自資料中心內的高速傳輸應用，顯現 AI 算力集群對高頻寬通訊的迫切需求。出貨數量而言，傳輸速率 800G 及以上的高階光收發模組出貨量已達 2,400 萬個，年增逾 140%。

展望 2026 年，TrendForce 研究指出，傳輸速率 800G 與 1.6T 高階光收發模組將成為核心成長引擎，預計出貨量分別是 4,200 萬與 2,200 萬個，合計約佔全球光收發模組出貨量六成，年增逾 160%。

#### (3) 衛星通訊設備產品：

市調機構 TrendForce 統計 2025 年全球衛星市場產值已達 3,570 億美元，年增約 9%，價值主要發生於地面通訊設備、衛星服務、衛星製造以及火箭發射服務。

展望 2026 年，低軌衛星(LEO)領域是整體衛星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受惠於新世代火箭與衛星技術的重大突破，其商業模式正在由用戶終端(UT)的寬頻連網，加速轉向行動通訊，特別是手機直連(D2C)技術開啟了全球電信級的數十億用戶市場。全球衛星市場產值預計將達 3,920 億美元，年增近 10%。

#### (4) 智慧型手機：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 (IDC) 統計報告，2025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達 12.6 億支，儘管第四季面臨記憶體短缺挑戰，但憑藉高階機型的穩健表現及消費者預期漲價引發的提前購買需求，年成長仍有 1.9%。

展望 2026 年，Counterpoint Research 表示，預計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將出現超過 10% 的結構性下滑，主要影響售價 150 美元以下的入門機型，因記憶體供應趨緊與成本上升的壓力，預期出貨衰退幅度將超過 20%。同時，智慧手機市場結構將持續向高價值產品移動，預估 2026 年整體出貨量中約三分之一是售價高於 500 美元的高階機種，顯示消費者對高效能的需求具支撐力。整體而言，2026 將是智慧手機產業經歷結構性轉型且充滿挑戰的一年。

#### (5) 平板及筆記型電腦：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 (IDC) 統計報告，2025 年全球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分別為 1.52 億台(年增 5%) 與 2.85 億台(年增 8.1%)。平板電腦出貨成長主要受惠於疫情後的換機週期；筆記型電腦需求回溫主要受 Windows 10 終止支援帶動的換機潮，以及市場對關稅與記憶體短缺價格上漲的擔憂，促使用戶端提前換機。

展望 2026 年，記憶體供給持續緊張以及元件價格調漲等因素影響，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預計將年減逾 7%，筆記型電腦則面臨超過 10% 的衰退幅度，預期在需求復甦動能有限與成本結構改變下，未來兩年 PC 產業將處於修正與重整階段。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用途

#### A. 資料中心與高速傳輸

主要之產品為 AI 伺服器、AI 加速卡、收發模組、高速交換機、大容量 SSD 及其他計算儲存與網路相關設備。

#### B. 太空衛星通訊

主要之產品為通訊衛星、地面接收與飛行器等衛星通訊相關設備。

#### C. 汽車電子與人形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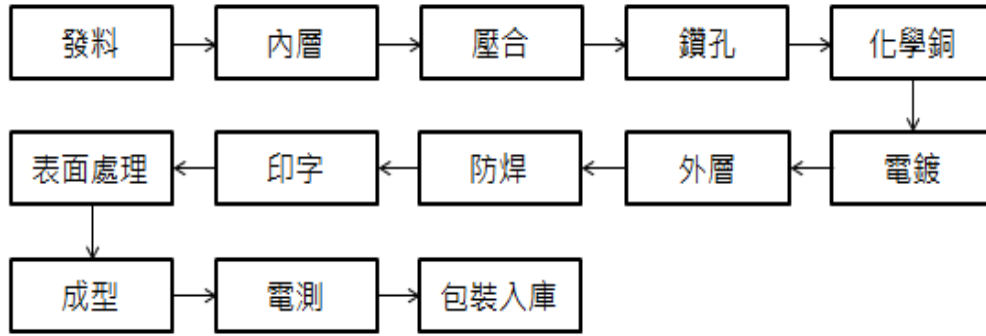
主要之產品為智慧駕駛、人形機器人心智層與運動層模組等相關產品。

#### D. 智慧手機/電腦/消費電子

主要之產品為 AI 智慧手機、AI PC、平板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TWS、AR/VR、智慧穿戴式裝置。

###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其硬板(Rigid PCB)基本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PCB 主要之原物料為銅箔基板/膠片/電解銅箔/乾膜及各種電鍍化學藥液。本公司採購來源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交易已久，皆擁有長期且穩定之供應關係。

(2) 2025 年因國際金屬(如金、銅)市場價格波動、及 AI 帶動下原物料市場的供需變化與產能轉型(低階產品減產或 EOL)，造成 PCB 原物料的價格上漲與供應吃緊。預期 2026 年之 PCB 原物料市場價格，仍將受上述因素影響，呈現價格上漲而供應持續緊張之趨勢。

###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狀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30,725,736	100	無	其他	31,141,933	100	無
	進貨淨額	30,725,736	100		進貨淨額	31,141,933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7,001,133	37	無	甲	28,676,232	38	無
2	乙	10,122,249	14	無	乙	11,399,370	15	無
	其他	35,341,026	49	無	其他	35,920,085	47	無
	銷貨淨額	72,464,408	100		銷貨淨額	75,995,687	100	

###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17,145	19,631	18,465
	間 接 員 工	2,963	3,200	3,201
	合 計	20,108	22,831	21,666
平 均 年 歲		35.5	32.45	34.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	5.6	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0.02%)	2(0.02%)	2(0.01%)
	碩 士	271(1.3%)	309(1.3%)	313(1.4%)
	大 專	6,687(33.3%)	8,208(36.0%)	7,554(34.9%)
	高 中	3,526(17.5%)	4,024(17.6%)	3,875(17.9%)
	高 中 以 下	9,622(47.9%)	10,288(45.1%)	9,922(45.8%)

註：上述人數不含派遣員工

### (四)環保支出资訊

#### 1.最近二年度因不符合環保法令所受損失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水質 PH 值及紀錄異常	無	無
處分單位或賠償對象	桃園市政府	無	無
處分情形	TWD118 仟元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 2.因應對策：已針對廠區周圍高風險區域進行調查，並完成改善。

####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擬購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支出內容	(1)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減量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1)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減量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標準及降低成本	符合環保標準及降低成本
金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20,000 仟元

###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育，並遵循勞動、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除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並制定優於國家法令等相關制度。

A.員工福利：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將發予員工獎金，且提供免費膳宿、交通車與夜間計程車接送等服務，同時鼓勵同仁於公司內部成立活動社團，使同仁身心、生活、工作可均衡發展，並配合工會與職工福利會舉辦員工家庭日、文康活動、提供員工三節禮盒、禮品、電影禮券、年度旅遊補助及婚喪喜慶等津貼。

B.員工培育與訓練：本公司於總公司及各子廠均設有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針對各類型工作需求，規劃安排不同的訓練課程，同時亦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之進修課程。

C.退休制度：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及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5%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每年亦委由精算師提出確定福利精算報告書，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退休分為自請退休、強制退休及專案自願提前退休(優退)三種：

(A)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專案自願提前退休(優退)：

- a.年齡與在本公司服務年資，加總合計滿60(含)以上者。
- b.因健康有特殊、嚴重情況，而無法勝任工作者。

(D)退休金給與標準：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b.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條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優退員工，其退休金基數與給付標準除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外，另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領取資格者另加給2個基數。

(2)本公司積極於內部設立各種暢通之溝通管道，如：實體員工意見箱、申訴E-mail、申訴專線、人資單位主管聯繫方式、工會代表等，另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鼓勵員工有意見反應/申訴之需求時，皆可多加運用上述管道，而公司管理單位於接獲意見、申訴後，亦會予以記錄、啟動相關調查程序，並將處理之結果回覆予員工，除使員工反應之意見、申訴，皆能獲得適當處理外，公司亦從中思考改善的方式，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以提升整體員工滿意度。此外，本公司設有工會且其組織健全，整體溝通管道順暢，故從未出現重大之勞資爭議事件。

A.工會組織：由全體員工所組成的工會，設有四年改選一次的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整體組織健全且會務運作正常。

B.溝通管道：除了工會組織外，我們也在內部積極設立意見反應系統(如：實體員工意見箱、申訴 E-mail、申訴專線、人資單位主管聯繫方式)、建立完整的申訴制度，並要求主管能於平時主動發掘問題，因此，多數的勞工問題往往都能在前獲得充分的溝通、協調及妥善的處理。

(3)本公司今後的勞資政策除仍將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外，亦將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A.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得到最大的保障。

B.主動邀請勞方參與各項勞務管理制度之研訂。

C.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事先充分宣導，使員工能充分瞭解支持。

2.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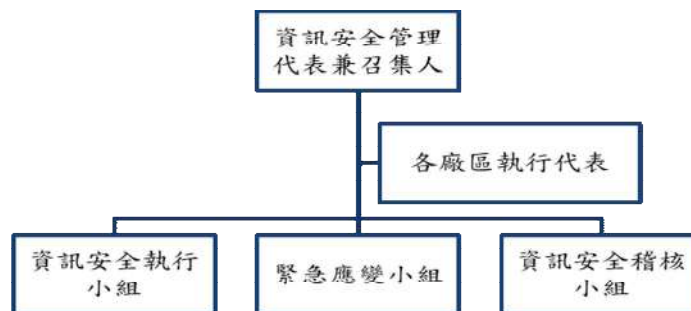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華通已於 2024 年取得新版 ISO27001-2022 認證，2025 年亦完成 SGS 年度審查。

2. 為確保本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推動，已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以審核資訊安全政策、分配安全責任，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資訊安全保護環境，並不斷地進行”計劃->實施->查核->行動”循環以持續改善。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如下：

- (1)資訊安全管理代表兼召集人，由本公司資訊單位最高主管(資安長)擔任，負責審核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資源評估等相關事項，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 (2) 各廠區執行代表，由本公司資訊單位最高主管指派各廠區人員擔任，負責協調「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對資訊安全狀況進行預警、監控，並對資訊安全事件進行處置。
- (3)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成員由各廠區執行代表指派人員組成，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活動，執行稽核改善建議事項。
- (4)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廠區執行代表指派人員組成，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協調及督導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執行作業，並協調資源之調派以期快速復原。
- (5) 資訊安全稽核小組，由資訊安全管理代表兼召集人指派，負責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3.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廠區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衡酌本公司及之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1) 資訊安全目標

- A. 保護本公司及各廠區業務服務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以保障客戶權益，維護客戶資料，確保其機密性。
- B. 保護本公司及各廠區業務服務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
- C. 建立本公司及各廠區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

(2) 為達資訊安全目標，謹遵循 ISMS 資訊安全系統進行管理，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管理領域，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及各廠區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各管理領域分述如下：

- A.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 B. 資訊安全組織。
- C.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 D. 資訊資產管理。
- E. 存取控制安全管理。
- F. 密碼學安全管理。
- G.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H. 運作安全管理。
- I. 通訊安全管理。
- J.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 K. 供應商安全管理。
- L.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M. 營運持續管理之安全層面。
- N. 遵循性管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認證：通過 ISO27001-2022 資訊安全認證，每年進行年度審查，最新效期 2026/5。
- (2) 成立資訊安全組織：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系統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3) 客戶滿意：通過客戶稽核、無重大資安事件。
- (4) 定期每年資安教育訓練、定期每月宣導資安注意事項。
- (5) 資安預算編列：每年編列資安預算上千萬，含括防毒系統、EDR、SIEM、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硬體更新、廠商維護、ISO27001 審查...等。
- (6) 加入政府資安聯防組織”台灣 CERT/CSIRT 聯盟”、TPCA 資安交流會，參與訓練課程並接收資安通報。
- (7) 資安新知：參加資安廠商資安說明會、台灣資安大會..等。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對財務業務造成損失之重大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及廠房租賃	泰和印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26/3/1~2076/2/29 建物: 2026/3/1~2046/2/28	土地及廠房租賃	無

##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0,935,396	46,234,211	4,701,185	10
非流動資產	39,561,637	39,026,253	535,384	1
<b>資產總額</b>	<b>90,497,033</b>	<b>85,260,424</b>	<b>5,236,609</b>	<b>6</b>
流動負債	30,575,905	27,850,668	2,725,237	10
非流動負債	12,058,458	12,940,672	(882,214)	(7)
<b>負債總額</b>	<b>42,634,363</b>	<b>40,791,340</b>	<b>1,843,023</b>	<b>5</b>
股本	11,918,206	11,918,206	0	0
資本公積	1,060,226	1,060,226	0	0
保留盈餘	34,157,929	30,456,881	3,701,048	12
其他權益	726,309	1,033,811	(307,502)	(30)
<b>權益總額</b>	<b>47,862,670</b>	<b>44,469,124</b>	<b>3,393,546</b>	<b>8</b>
註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權益：係 114 年度對外投資，因人民幣/台幣/泰銖匯率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5,995,687	72,464,408	3,531,279	5
營業成本	61,873,094	60,871,618	1,001,476	2
營業毛利	14,122,593	11,592,790	2,529,803	22
營業費用	5,972,569	5,465,624	506,945	9
營業利益	8,150,024	6,127,166	2,022,85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83)	942,637	(1,012,820)	(107)
稅前淨利	8,079,841	7,069,803	1,010,038	14
所得稅費用	1,512,973	1,470,707	42,266	3
本期淨利	6,566,868	5,599,096	967,772	17

註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毛利：受惠於營業收入增加及產品結構及營運結果改善，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 (2) 營業利益：主因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雖增加但幅度較小，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4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損失所致。

註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不適用。

註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市場需求增加，加上產能擴充，銷售額將成長。

##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商品/業務收入因素利潤差異
營業毛利	\$ 2,529,803	\$4,110,927 有利	(\$1,897,252) 不利	\$352,618 有利	(\$351,258) 不利	\$314,768 有利

說明：主要在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單位價格變動，同時生產成本也變動，致使本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度增加，營業毛利金額增加。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152,324	\$11,287,792	\$ (10,931,161)	\$11,508,955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銷貨收入產生獲利，營業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亦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廠房及設備款。
- (3) 融資活動：無

####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11,508,955	\$13,162,692	\$ (14,095,720)	\$10,575,927	—	—

(1)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運活動產生。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廠房及設備款。

(3) 融資活動：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購買機器設備	營業收入及銀行借款	115.12.31	\$16,445,139	\$6,578,139	\$9,867,000	—	—	—

####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前述投資主要為擴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等資金來源。本次投資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成長及產品技術升級，透過前述投資，預計可增加產能及提升技術及良率，擴大應用市場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另預期隨產能提升可增加營收，整體營運效益將可逐步顯現，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 (五)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收益 (損失)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3,931,297	對大陸地區 投資業務	生產廠區營運狀況改善	持續爭取 訂單	持續進行固 定資產投資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3,874	對大陸地區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獲利。	持續爭取 訂單	無
華年投資(股)公司		4,431	投資業務	無	無	無
LITON HOLDINGS LTD.		(158)	對大陸地區 投資業務	無	無	無
COMPEQ (Thailand) Co., Ltd.		278,484	增加海外生 產基地	生產廠區營運狀況改善	持續建置 及爭取訂 單	持續進行固 定資產投資

## (六)風險事項評估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因就過去的利率走勢可了解到利率是無法預測的，故針對未來市場利率走勢，本公司會定期進行評估其對我公司銀行借款利息之影響，適時調整公司的融資政策。
- (2)匯率變動：由於本公司產品多為外銷，以收取美金貨款居多，而公司付款又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所以本公司大部份的匯兌損益來自美金兌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所產生。由於過去的匯率走勢讓我們了解到準確預測匯率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去年本公司儘量以資產負債互抵的自然避險方式，搭配預售美元遠期外匯減少外匯風險部位，並視美金的匯率走勢增減避險部位。
- (3)通貨膨脹：目前台灣並無嚴重通貨膨脹問題，所以通貨膨脹目前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目前以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其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外，無其他保證對象，風險有限，目前也無任何損益產生。

而衍生性商品操作雖然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定經董事長核准得進行如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操作，但目前政策上僅操作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僅在避險，而公司未來操作衍生性商品仍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不會進行以獲利為目的的操作，以免因判斷錯誤而產生重大損失。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衛星通訊、AI應用、高速運算、電動車等技術快速發展，印刷電路板（PCB）做為電子產品的核心載體，提供支持與連接各電子元件的平台，面臨更高性能、更精細製程及環保要求之挑戰。而華通電腦致力於印刷電路板生產製造，為保持競爭優勢，維持領導地位，規劃了未來 1~3年各項自研製程技術能力的提升與應用，以提升技術能力、擴展應用領域並優化生產流程。2025年投入的研發資源佔公司的總營收約3.99%，專注於Advanced Ultra low loss、非對稱Hybrid結構之Low CTE材料開發、高階類載板工藝mSAP及複雜多層結構的SI精準控制，突破既有技術瓶頸，建立次世代高效能運算的基石。以確保在高階技術藍圖上的具備絕對領先的地位。

華通未來先進製程技術開發的重點：

- DataCenter應用：針對次世代AI server需求，深化M9、M10等級超低損耗材料應用技術開發，包括：層壓均勻性、阻抗及訊損控制、厚板小孔鑽孔、電鍍及精準深控背鑽等。
- 光通訊應用：全力推進800G以上光通訊模組產品應用，開發超高層次高密度連結板(HDI)、超微孔、高對位精度及先進表面處理技術能力。
- 衛星與高頻通訊：完善衛星板銅漿燒結（Copper Sintering）與埋阻銅製程。針對 5G/6G 毫米波應用，提升Core Lamination多壓對位能力，維持衛星通訊領先優勢。

- 先進HDI與mSAP技術：整合終端輕薄化產品應用，精進細線路開發，並導入RCC新材料應用。
- 多層軟板、軟硬複合板(Rigid-Flex) 產品自動化技術提升、並跨足先進之SMT領域等多元發展與應用。
- 智慧製造與ESG永續：導入 AI 化自動光學檢測 (AVI+AI)，大幅提升瑕疵檢出率並降低人力成本。響應全球減碳趨勢，重點投入 Plasma CF4 減量製程及最小槽體積節能設計，落實綠色製造。

面對未來的挑戰，除創新產品與技術開發外，內部將持續提升智能化生產、提升品質、注重環保，推動節能減碳等，持續透過精確的研發資源配置與產學合作，優化生產流程、增效減廢，並積極培育具備創新思維的研發人才、跨製程多能工訓練、創新思維及強化問題解決的能力等，實現更高效、更靈活及更高性能的產品生產，讓華通在外界快速變遷環境與科技需求上，維持良好的競爭優勢，並回饋社會及投資大眾。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5.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網路科技推陳出新，惡意網路攻擊變化多端，華通已導入國際標準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完成認證。

隨時更新最新防護軟體與硬體以因應外在環境的威脅，並配合定期風險評估，降低網路惡意攻擊的風險，以保護公司的重要資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生有關企業形象改變並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進行併購，故本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民國 114 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擴充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投資，效益尚符合預期。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針對電子產品市場波動大及國際經濟變化造成可能的投資風險，我們持續加強管理，提升競爭力，並密切追蹤各項變化及客戶產品發展策略及需求，來降低及因應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銷貨部份，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提供全產品線的電路板相關產品生產與組裝服務，不僅供貨給客戶，也同時供應產品給客戶的終端客戶，銷售渠道多元，經合併計算後致使本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比重較高。但實務上每類產品皆出貨不同的客戶群，如組裝廠客戶及終端客戶，可有效分攤集中銷貨風險；在進貨部分，本公司皆視產品的規格需求採用適當的原物料，且每一類的原物料都有規劃主要、次要及備援供應，此部分的風險可謂相當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董事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均屬長期持有，評估未來亦不會有大量移轉或更換的風險，本公司無監察人。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未有改變情形，故本項不適用。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訴訟案件，故本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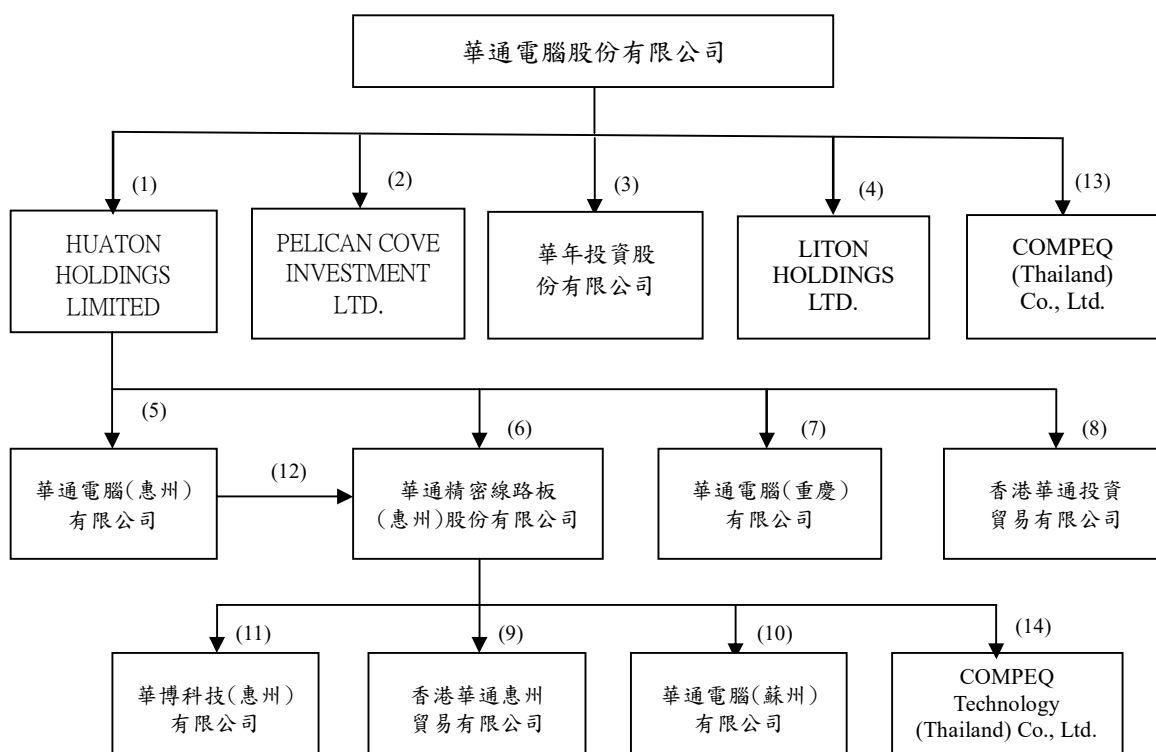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六、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附註	控制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比例
(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00%
(2)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
(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TD.	100%
(5)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
(6)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75%
(7)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
(8)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100%
(9)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
(11)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
(1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5%
(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100%
(1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00%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73.08.30	臺灣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814巷91號	11,918,206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995.07.01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240,886	投資業務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995.11.21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168號	CNY1,042,301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2004.5.19	蘇州工業園區星龍街428號蘇春工業坊20棟	CNY 91,374	SMT之製造及銷售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4.7.15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168號	CNY 1,280,550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2012.05.16	重慶市涪陵區盤龍路21號	CNY 532,390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019.11.08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 17,700	貿易業務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7.04.23	臺灣省桃園縣桃園市龍祥里國強二街249號1樓	337,000	投資業務
LITON HOLDINGS LTD.	2007.03.28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100	投資業務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2009.12.15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US\$ 300	貿易業務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2019.09.30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US\$ 300	貿易業務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20.08.10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168號	CNY 289,740	廠房、設備租賃業務
COMPEQ (Thailand) Co., Ltd.	2023.04.05	999 Moo 9 Ban Rakat Sub-district, Bang Bo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10560, Thailand	THB3,000,000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COMPEQ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025.03.24	999 Moo 9 Ban Rakat Sub-district, Bang Bo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10560, Thailand	THB1,056,977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3.整體關係企業營業項目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項目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整體關係企業之管理 主要負責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硬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大陸當地業務及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SMT之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大陸華東地區SMT的製造及銷售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軟板、軟硬接合板及SMT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與軟性電路板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貿易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及貿易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
LITON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及貿易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硬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大陸當地業務及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及貿易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廠房、設備租賃業務	主要以電子製造、外包加工、自有廠房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及電子科技管理及技術諮詢
COMPEQ (Thailand) Co., Ltd.	硬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COMPEQ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軟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與軟性電路板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培琨	800,450 股	0.07%
	董事	彭楷賢	8,365,186 股	0.70%
	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76,000 股	1.47%
	董事	法人代表:吳健	20,298,718 股	1.70%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18,729 股	0.00%
	董事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28,388 股	1.83%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17,375,911 股	1.46%
	董事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39,000 股	1.15%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27,204,857 股	2.28%
	獨立董事	邱慈觀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1,368,565 股	0.11%
獨立董事	黃鑒澄	28,343 股	0.00%	
獨立董事	柯明川	0 股	0.00%	
總經理	吳柏毅	17,375,911 股	1.46%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0,886,000 股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江培琨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0	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US\$ 130,000 (出資額)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江培琨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範	0	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US\$ 11,290 (出資額)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莊武養	0	0.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盧秋源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呂範	0	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960,416,605 股	75.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盧秋源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江培琨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呂範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王俊懿	0	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0 股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江培琨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0	0.00%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3,700,000 股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陳前程	0	0.00%
	監察人	法人代表:李正忠	0	0.00%
LITON HOLDINGS LTD.	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範	0	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US\$ 300 (出資額)	10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US\$ 85,000 (出資額)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江培琨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祥麒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黃德昌	0	0.00%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US\$ 300 (出資額)	100%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CNY 289,740 (出資額)	100.00%
	監事	法人代表:喻國華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呂範	0	0.00%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股	100%
	董事	法人代表:江培琨	0	0%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
COMPEQ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股	100%
	董事	法人代表:李世明	0	0%

註:本表資料截至 114/12/31 為止。

## 5. 114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918,206	70,782,245	22,919,575	47,862,670	37,611,700	3,251,755	6,566,868	5.51
HUATON HOLDINGS LTD.	7,571,047	34,292,604	213	34,292,391	0	(8,305)	3,931,297	0.53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4,661,680	17,954,250	7,353,681	10,600,568	14,533,023	1,049,869	1,225,550	N/A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408,669	1,540,260	476,933	1,063,328	1,793,841	(182,734)	(125,724)	N/A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5,727,245	29,607,628	15,202,479	14,405,149	29,216,930	2,354,783	1,810,645	0.32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2,381,107	16,466,290	3,925,926	12,540,364	11,795,548	1,586,360	1,362,540	N/A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556,311	5,665,043	4,866,426	798,617	17,354,902	(22,601)	13,874	0.02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000	300,094	255	299,839	2,500	2,274	4,431	0.13
LITON HOLDINGS LTD.	3,143	1,061	33	1,028	0	(184)	(158)	(0.05)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9,429	6,857,912	6,256,949	600,963	27,825,048	(9,846)	102,999	N/A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9,429	8,103	79	8,024	0	(103)	183	N/A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295,860	1,452,963	54,591	1,398,372	196,918	20,057	15,067	N/A
COMPEQ (Thailand) Co., Ltd.	3,005,700	9,583,755	6,477,537	3,106,218	3,567,545	83,762	278,484	0.09
COMPEQ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051,829	1,129,347	75,242	1,054,105	0	(557)	2,166	0.00

6.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照公司法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並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而須依相關法令編製相關書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培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附錄、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50,935,396	46,234,211	42,111,795	42,388,296	37,184,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30,774	37,276,439	35,364,104	35,740,711	33,278,975
無形資產		316,935	326,728	272,029	160,782	119,424
其他資產		1,613,928	1,423,086	1,361,110	1,532,739	1,409,772
資產總額		90,497,033	85,260,464	79,109,038	79,822,528	71,992,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75,905	27,850,668	24,035,164	22,772,697	20,886,672
	分配後	33,913,003 (註)	30,711,037	25,822,895	25,990,613	23,031,949
非流動負債		12,058,458	12,940,672	15,821,305	18,332,943	18,739,8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634,363	40,791,340	39,856,469	41,105,640	39,626,472
	分配後	45,971,461 (註)	43,651,709	41,644,200	44,323,556	41,771,7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862,670	44,469,124	39,252,569	38,716,888	32,366,428
股本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資本公積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157,929	30,456,881	26,614,354	25,693,999	19,739,392
	分配後	30,820,831 (註)	27,596,512	24,826,623	22,476,083	17,594,115
其他權益		726,309	1,033,811	(340,217)	44,457	(351,3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862,670	44,469,124	39,252,569	38,716,888	32,366,428
	分配後	44,525,572 (註)	41,608,755	37,464,838	35,498,972	30,221,151

註：係 115.03.05 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5,995,687	72,464,408	67,078,773	76,419,408	63,053,656
營業毛利		14,122,593	11,592,790	10,126,797	15,448,897	11,407,901
營業損益		8,150,024	6,127,166	5,218,779	10,122,039	6,814,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83)	942,637	53,621	14,185	(84,095)
稅前淨利		8,079,841	7,069,803	5,272,400	10,136,224	6,730,5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66,868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66,868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953)	1,405,190	(414,778)	494,760	(132,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53,915	7,004,286	3,753,597	8,495,737	5,007,5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66,868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53,915	7,004,286	3,753,597	8,495,737	5,007,5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51	4.70	3.50	6.71	4.31

註 1：每股盈餘(虧)單位為新臺幣元，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4,230,227	24,503,749	19,737,554	21,195,730	18,160,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7,571	7,356,314	8,105,097	8,828,335	9,021,716
無形資產		49,701	33,016	37,435	23,369	22,649
其他資產		39,224,746	35,132,017	31,325,731	29,360,210	25,207,224
資產總額		70,782,245	67,025,096	59,205,817	59,407,644	52,412,5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75,917	13,140,721	11,322,595	11,932,620	10,309,862
	分配後	16,613,015 (註)	16,001,090	13,110,326	15,150,536	12,455,139
非流動負債		9,643,658	9,415,251	8,630,653	8,758,136	9,736,2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19,575	22,555,972	19,953,248	20,690,756	20,046,152
	分配後	26,256,673 (註)	25,416,341	21,740,979	23,908,672	22,191,4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862,670	44,469,124	39,252,569	38,716,888	32,366,428
股本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資本公積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157,929	30,456,881	26,614,354	25,693,999	19,739,392
	分配後	30,820,831 (註)	27,596,512	24,826,623	22,476,083	17,594,115
其他權益		726,309	1,033,811	(340,217)	44,457	(351,3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862,670	44,469,124	39,252,569	38,716,888	32,366,428
	分配後	44,525,572 (註)	41,608,755	37,464,838	35,498,972	30,221,151

註：係 115.03.05 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7,611,700	37,713,623	33,848,845	41,005,039	33,218,112
營業毛利		5,723,511	6,652,609	5,896,160	7,479,127	5,640,576
營業損益		3,251,755	4,600,480	4,053,486	5,260,252	3,802,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3,258	2,226,102	1,206,604	4,373,374	2,571,958
稅前淨利		7,295,013	6,826,582	5,260,090	9,633,626	6,374,6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66,868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66,868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953)	1,405,190	(414,778)	494,760	(132,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53,915	7,004,286	3,753,597	8,495,737	5,007,588
每股盈餘		5.51	4.70	3.50	6.71	4.31

註 1：每股盈餘(虧)單位為新臺幣元，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1	47.84	50.38	51.50	55.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23	154.01	155.73	159.62	153.5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6.59	166.01	175.21	186.14	178.03
	速動比率	126.46	134.27	139.56	139.97	130.83
	利息保障倍數	27.13	14.48	10.78	28.35	27.8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4.28	4.02	4.75	4.24
	平均收現日數	86	85	91	77	86
	存貨週轉率(次)	6.19	7.38	6.3	6.33	6.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3	4.19	4.47	5.24	4.62
	平均銷貨日數	59	49	58	58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3	2.00	1.89	2.21	2.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8	0.84	1.01	0.9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7.27	5.82	11.01	7.73
	權益報酬率(%)	14.22	13.38	10.69	22.51	16.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79	59.32	44.24	85.05	56.47
	純益率(%)	8.64	7.73	6.21	10.47	8.15
	每股盈餘(元)(註1)	5.51	4.70	3.50	6.71	4.3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92	34.88	43.48	60.05	42.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97	108.96	108.31	100.92	94.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0	7.43	7.31	11.92	8.3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47	4.11	4.15	2.67	2.88
	財務槓桿度	1.04	1.08	1.12	1.05	1.04

註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8	33.65	33.70	34.83	38.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0.19	732.49	590.78	537.76	46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51	186.47	174.32	177.63	176.15
	速動比率	155.78	166.86	151.57	151.17	145.02
	利息保障倍數(倍)	65.83	66.63	65.41	115.89	66.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82	4.26	5.13	4.30
	平均收現日數	80	76	86	71	85
	存貨週轉率(次)	10.76	12.43	10.05	10.79	9.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3	4.33	4.23	5.33	4.95
	平均銷貨日數	34	29	36	34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4	4.88	4.00	4.59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60	0.57	0.73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6	9.00	7.14	14.44	10.36
	權益報酬率(%)	14.22	13.38	10.69	22.51	16.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21	57.28	44.13	80.83	53.49
	純益率(%)	17.46	14.85	12.31	19.51	15.47
	每股盈餘(虧)(元)(註 1)	5.51	4.70	3.50	6.71	4.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77	37.73	51.84	57.52	42.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13	136.05	124.52	106.88	8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	4.33	4.00	7.30	4.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2.28	1.66	1.72	2.21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2	1.02	1.03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培境".





**COMPEQ**<sup>®</sup>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33843新莊里大新路814巷91號

信箱：桃園郵政9-22號

電話：03-323-1111

傳真：03-323-5566、03-323-5577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No.91, Ln.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33843, Taiwan, R.O.C.

P.O.BOX : 9-22 Taoyuan R.O.C.

TEL : 886-3-323-1111

FAX : 886-3-323-5566、886-3-323-5577

<https://www.compeq.com.tw>